

國立金門大學食品科學系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9月20日95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系污染防治、工業安全衛生、推行環境教育、處理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實驗室事務，並定期檢討工作之推行並負監督之責任，特成立國立金門大學食品科學系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：

一、本會置委員九人。

二、委員產生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(二)票選委員：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互選出九名。

(三)會議召集人：由票選委員互選出一名。

(四)委員任期一年(每學年改選一次)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職權：

一、釐定本系職業災害防治計畫，並指導相關法規實施。

二、規劃、推動本系各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
三、規劃、推動本系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
四、規劃、推動本系適用場所機械、設備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。

五、規劃、推動本系適用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事宜。

六、規劃、實施本系各作業環境測定事宜。

七、規劃、實施本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八、規劃、協調本系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。

九、督導本系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，辦理職業災害統計。

十、提供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。

十一、其他有關本系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開議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；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可委託本學系教師代表出席，並事先通知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，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隨時召集舉行。必要時亦得由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